

股票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S 上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含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4、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上海石化股票，作为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自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相关股东会议完成后、上海石化股票恢复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股本总数不会因为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1 月 3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8 年 1 月 15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2008 年 1 月 14 日、2008 年 1 月 15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上海石化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刊登股改说明书。

2、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上海石化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上海石化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上海石化 A 股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1-57943143/52377880

传 真：021-57940050/52375091

电子信箱：spc@sp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p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4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5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7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1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2
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23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4
九、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 义

在本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海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上交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募集法人股股东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法人股股东及股权继受者
流通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流通股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本方案、方案	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本公司因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2008 年 1 月 3 日，在该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有权参加上海石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具体日期按照与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进行

		安排、确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说明书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上海石化

英文名称：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缩写：SPC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戎光道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021-57943143/52377880

传真：021-57940050/52375091

互联网址：<http://www.spc.com.cn>

流通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上石化

股票代码：600688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股票代码：0338

其他股票种类：美国预托凭证

其他股票上市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其他股票简称：SHI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底	2005年底	2004年底
总资产	29,613,486	27,684,200	27,101,918	28,757,089
总负债	8,310,616	8,075,099	7,587,557	9,481,72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1,003,896	19,273,088	19,166,908	18,902,281

注：以上年度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审计；200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9,558,923	50,479,436	45,897,807	39,402,533
主营业务利润	2,287,888 ^[1]	1,875,643	3,527,005	6,654,977
净利润	1,657,175	736,851	1,704,627	3,971,265

注：以上年度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审计；200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1：根据新会计准则，该数据引用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利润”科目。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7年9月30日 ^[2]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2302	0.102	0.237	0.552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	0.23	0.102	0.237	0.552
每股净资产（元）	2.917	2.677	2.662	2.62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89	3.82	8.89	21.01
资产负债率（%）	28.06	29.17	28.47	3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15	3.00	6.78	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N/A	3.01	6.82	23.71

注2：均为三季度数据，未作年度化调整。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股权登记日	利润分配方案
1994-04-01	每10股派0.5元
1994-09-16	每10股派0.4元
1995-06-22	每10股派0.85元
1995-09-22	每10股派0.4元
1996-06-24	每10股派0.9元
1996-09-09	每10股派0.4元
1997-07-10	每10股派0.8元
1998-07-10	每10股派0.6元
1999-06-24	每10股派0.3元
2000-06-26	每10股派0.5元
2001-06-26	每10股派0.6元
2003-07-03	每10股派0.5元
2004-07-05	每10股派0.8元
2005-07-14	每10股派2.0元
2006-07-13	每10股派1.0元
2007-07-06	每10股派0.4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融资情况

1、公司发起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6 月 16 日体改生[1993]95 号文批准，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全部注册资金系由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在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1993 年 6 月 30 日经国家体改生[1993]105 号文批准，改制为社会公开募集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号文批复，公司于1993年7月和9月份在香港、纽约、上海和深圳公开发行22.3亿股股票，其中H股16.8亿股，A股5.5亿股。5.5亿A股中，含社会个人股4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1.5亿股），法人股1.5亿股。H股股票于1993年7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股股票于199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2.3亿股，其中国家股40亿股，法人股1.5亿股，社会个人股4亿股，H股16.8亿股。

3、境内再融资情况

按照公司1993年7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1994年4月5日至6月10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A股3.2亿股，发行价2.4元。该等股份已于199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2.3亿股增至65.5亿股。

4、境外配售情况

1996年8月22日，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5亿股H股；1997年1月6日，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1.5亿股H股，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72亿股，其中H股23.3亿股。

1998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0年2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注入中国石化，重组完成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40亿国家股转由中国石化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总股本	720,000	100.00%
非流通股	415,000	57.64%
其中：国有法人股	400,000	55.56%
社会法人股	15,000	2.08%
流通股	305,000	42.36%
其中：流通 A 股	72,000	10.00%
境外上市股（H 股）	233,000	32.36%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参见上文“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中的（四）和（五）”。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注册资本：867亿元

经济性质：国家控股的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2、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40亿股，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没有发生过变动。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05.47亿元，净资产为3070.23亿元；200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5668.30亿元，净利润为363.57亿元。

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为中国石化提供担保，中国石化也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权属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石化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中国石化和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募集法人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数（万股）	占非流通股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0,000	96.39%
2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	社会法人股	15,000	3.61%
	合计		415,000	10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指导精神，上海石化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提出动议，进行上海石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超过非流通股总数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中国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本说明书公告之日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此前的 6 个月内未买入或卖出本公司流通 A 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石化董事会受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的委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简单易行、维持市场稳定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上海石化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为：上海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上海石化股票。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万股）	股比 ^[1]	股数（万股）	股比 ^[1]	股数（万股）	股比 ^[1]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5.56%	23,040	3.20%	376,960	52.36%
2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募集法人股股东	15,000	2.08%	0	0	15,000	2.08%

注 1：表示占总股本的比例。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公司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份可流通的时间和条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36,000	G+12
		5%	36,000	G+24
		42.36%	304,960	G+36
2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募集法人股股东	2.08%	15,000	G+12

注 1: 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根据本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结构情况，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国有法人股	400,000	55.56%	国有法人股	376,960	52.36%
社会法人股	15,000	2.08%	社会法人股	15,000	2.08%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5,000	57.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1,960	54.4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72,000	10.00%	A 股	95,040	13.20%
H 股	233,000	32.36%	H 股	233,000	32.3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5,000	42.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8,040	45.56%
三、股份总数	72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72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目前市场平均对价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资料，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流通 A 股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平均折合送股对价水平为 10 送 2.87 股。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以送股方式为主，已完成股改的沪深 300 指数上市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为 10 送 2.61 股。

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石油加工炼焦行业已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为 10 送 2.56 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确定

公司作为国内市值较大的蓝筹公司之一，在参考市场已经完成股改公司总体平均对价水平的同时，重点参考已完成股改的大型蓝筹公司平均对价水平以及石油加工炼焦行业已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平均对价水平，最终确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中国石化支付的 3.2 股股票对价。

3、对价水平安排的价值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1）如果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在无需支付任何现金或其他代价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上海石化流通 A 股股数将增加 32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合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3）本方案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所有上述承诺是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流通 A 股股东利益、公司的未来前景等基础上做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3、承诺人声明

中国石化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中国石化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为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统一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方案实施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 A 股相关股东类别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含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国有股权的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力协助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委的批准。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在保荐机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和持股较多的个人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取得流通 A 股股东的广泛认可。

（三）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处理方案：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六个月内也未曾买卖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

（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在本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前 6 个月内也未曾买卖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上海石化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上海石化及中国石化具备制定和实施股改方案的主体资格；股改方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改方案在获得上海石化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及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以依法实施。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戎光道

住 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联 系 人：张经明 唐伟忠

电 话：021-57943143/52377880

传 真：021-57940050/52375091

(二)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 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保荐代表人：林好常

项目主办人：张峥嵘、杨博、印吉亭、李亦中

电 话：010-84588888

传 真：010-84865023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二号北京南银大厦 21 层

经办律师：何斐、高巍

电 话：010-84415888

传 真：010-84415999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证券与上海石化董事会签署的保荐协议；
- 2、上海石化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上海石化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中信证券关于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6、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